

浙江省人事考试院文件

浙考发〔2020〕22号

关于做好2020年度省药学专业初、中级 专业技术资格电子化考试 考务工作的通知

各市及义乌市人事考试机构、省直和中央部属在浙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社保厅、原浙江省食药监局《关于药学专业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试行电子化考试的通知》（浙人社函〔2017〕90号）精神，以及省人社保厅等12部门《关于部分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实行考后资格审查的通知》（浙人社发〔2017〕54号）规定，现将2020年度药学专业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电子化考试（以下称机考）考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试时间、科目、形式及考点

考试定于9月12日至13日进行，各科目考试时间均为90

分钟。

(一) 初级资格考试科目为:

《药事管理法规和综合知识(药学、中药学)》

《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

(二) 中级资格考试科目为:

《药学(中药学)综合知识与技能》

《药学(中药学)专业知识》

《药事管理与法规(药学、中药学)》

各科目采取随机抽题的机考形式,考生在计算机上作答。

考点设在各设区市及义乌市,具体地点以准考证为准。各市可根据报名人数在规定考试日期内自行安排场次及开考时间。

二、报考条件 and 获得证书条件

我省药品研制、检验、生产、经营、监督等企事业单位从事药学专业工作的人员,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并具备下列相应条件之一者,均可报名参加省药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在医疗卫生健康机构从事药学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应参加由卫生健康部门统一组织的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一) 报考药学初级资格:

取得药学(中药学,下同)或相关专业(医学、护理学、生物学、化学,下同)中专以上学历,并从事药学工作满1年。

(二) 报考药学中级资格的人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取得药学或相关专业中专学历，受聘担任药师工作满 7 年；
2. 取得药学或相关专业大专学历，受聘担任药师工作满 6 年；
3. 取得药学或相关专业本科学历，受聘担任药师工作满 4 年；
4. 取得药学或相关专业硕士学位，受聘担任药师工作满 2 年；
5. 取得药学或相关专业博士学位。

(三) 报考条件中有关学历学位获得时间，其计算截止时间为考后审查报考资格工作开始之前。

(四) 报考条件中有关专业工作年限，其计算截止时间为报考当年年底。取得后学历的，之前的专业工作年限可以累计。

(五) 获得证书条件。考生必须在当年度通过所有应试科目的考试，方可获得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三、报考事项

报考人员于 8 月 5 日至 14 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 (<http://www.zjks.com>) 进行网上报名和交费。

(一) 报考人员应作出符合报考条件等诚信承诺，准确填报个人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等)、正确选择报考信息(如考试级别、科目、考区等)、上传本人电子证件照(电子照

片专用工具处理方法见浙江人事考试网“办事指南”栏目)。

(二) 经认真检查, 确认报名信息无误后再点击“确认”, 下载打印“报名表”和“专业工作年限证明”, 随后即可在线交纳考试费, 可同用一个账户逐一为多人交费, 但要注意一一对应交费, 以免考试费错交或漏交。

(三) 打印的“报名表”和“专业工作年限证明”需交所在单位审核盖章, 请考生妥善留存, 待全部成绩合格后用于考后报考资格审查。报名时若发现信息有误, 可在交费前自行修改(报名和打印的信息必须以最后一次修改的信息为准), 交费后则不能再修改, 如需修改须联系我院处理。

(四) 交费成功的考生可于9月9日至11日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打印“准考证”, 按准考证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考试。如准考证信息有误, 须在考前联系所在市人事考试机构处理。

(五) 如属报名人员填错个人信息、选错报考信息、传错照片、未交费或错交费、不符合报考条件等原因, 影响参加考试、通信联络、资格审查、证书使用等, 由报名人员自担责任。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 0571-88396764、88396765; 传真: 0571-88396760、88395085。

四、收费依据与标准

根据浙价费〔2016〕71号文件规定, 考试收费标准为每人

每科 65 元。考生的交费票据，在考试当日到考点指定教室领取或由监考人员发给。

五、考试题型及相关规定

各科目考试的试题题型均为客观题。考生必须凭未作任何标记的纸质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件原件入场（两证缺一不可）。开考 5 分钟后禁止入场，开考 1 小时后方可交卷离场；在答题前要仔细阅读电脑显示器上提示的“注意事项”或“考试须知”，并按规定操作电脑和作答；严禁携带移动存储设备、手提电脑、计算器、电子记事本、电子通讯工具等电子用品，以及笔、资料、提包等进入座位；严禁将试题信息带出或传出考场。否则，如影响考试或成绩的，后果由考生自负，如涉及违纪违规的按相关规定处理。为保留监考信息，考试期间考场内实施全程监控。

六、考试大纲与参考书目

征订方式详见网站：<http://www.zjfda-tc.org.cn> 教材征订专栏，教材征订咨询电话：0571 - 88903296。

七、考试成绩公布与考后报考资格审查

考试成绩经省人力社保部门核准，以及考后报考资格审查事项经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确定后，一并在浙江人事考试网予以公布，届时考生可登录查询。

考后报考资格审查工作由省药监局组织各市及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其中，舟山市仍实施考后网上审查报考资格，

所属考生应试科目成绩全部合格的，请务必登录浙江人事考试网上上传报考资格审查所需材料的电子版文件（具体上传的材料见附件1）。其他各市及义乌市应试科目成绩全部合格的考生，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内，携带报名表、专业工作年限证明原件，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按属地原则分别到所在设区市及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进行现场报考资格审查，逾期不审者视为自动放弃考试成绩（请考生在报名时务必填写能确保联络的电话号码）。为方便考生，考后资格审查期间，在浙江人事考试网上提供“报名表”和“专业工作年限证明”打印。

报考资格审查人员对符合报考条件的，在其报名表上盖章并签字后收下，同时还要收下专业工作年限证明，以及身份证件、学历（学位）证书的复印件各1份。各审查点对收下的材料要认真清点，谨防遗漏，在审查工作完成后存档并及时报送审查信息。

通过考后报考资格审查的考生，在省人社保部门下达合格人员文件后，可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www.zjzfw.gov.cn），下载打印本人电子证书。

八、有关要求

机考在管理模式、业务流程、操作方法等与纸笔考试均有较大区别，省市人事考试机构和市场监督管理（药监）部门务必高度重视，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认真做好各个环节的考务工作，

确保机考工作公平公正和安全顺利实施（具体计划见附件 2）。

一是新冠疫情防控要到位。严格执行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加强与当地卫健、教育等部门密切协同，确保疫情防控常态化期间考试组织实施的安全、平稳。“考点防疫工作方案”和“资格考试考生防疫须知”（随疫情变化动态更新），发布在浙江人事考试网“办事指南”栏目，请相关考生在考前 14 天以上登录查看，考前做好防疫准备，考中做好防疫配合。考务部门（考点单位）要落实好相应的防控措施。

二是技术力量保障要到位。要加强机考人员队伍建设，特别是要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备，各个考点要指定参加过培训的系统管理员专门负责。要重视做好系统管理员和考务工作人员的考前培训工作，确保各岗位人员具备合格的履职能力。

三是系统设施保障要到位。机考对考点选择、考场环境、设备设施等都有特殊要求，各市要严格按照“考点及考场标准”选择和建设考点（具体要求见附件 3）。在 8 月 30 日前各市上报考点情况。同时，各市在考前要充分做好对系统设施的自查和测试工作。

四是考风考纪管理要到位。要采取切实措施，加强考风考纪管理。对违反考试纪律的考生和工作人员，将严格按照《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社部第 31 号令）和人社部办公厅印发的《人事考试工作人员纪律规定》等处理，并

按浙人社发〔2014〕140号)规定记入我省人事考试诚信档案库。

五是考试安全防范要到位。要制定详细周密的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和应急响应机制，协调电力、网络等部门，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今年考试授权在加密网络进行传输，对存储介质要落实保密责任人，严格控制各交接、保管环节，防范泄密和丢失。对考试中发生的异常问题，要及时妥善处置，遇有重大事件要及时请示报告。

- 附件：1. 舟山市所属考生考后报考资格网上审查需上传的材料清单
2. 2020 度省药学专业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3. 考点及考场标准



抄送：省人社保厅、药品监督管理局，各市和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浙江省人事考试院综合科

2020年7月29日印发

附件 1

舟山市所属考生考后报考资格网上审查 需上传的材料清单

舟山市实行考后报考资格网上审查，即需要的材料须扫描后上传至报名系统，请舟山市所属考生按照以下要求准备好电子版的相关材料：

一、所有电子版材料必须在考试通过后上传，文件为 png 或者 jpg 格式，单张图片大小不超过 2M，否则无法完成报名。上传的图片内容务必清晰，电子资料上传有欠缺、或者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须持相关的纸质资料到资格审核点补全。

二、身份证件：本人身份证（需正反两面）。

三、专业工作年限证明：所在单位出具的从事药学工作年限证明原件（单位盖章）。

四、学历证明

（一）中专学历：上传学籍证明或毕业生档案原件；

（二）大专及以上学历：上传学籍证明，或验证有效期内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三）使用在职取得的学历报考的考生还需上传之前取得的学历证明。

五、报考药学（中药学）中级的考生需上传符合报考条件要求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和聘书。

六、专业工作年限辅助证明材料

考生需上传能累计佐证其专业工作年限的以下任意辅助证明材料（至少上传一种）：

- 1、在从药单位工作的《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 2、劳动合同（含考生或劳务派遣单位与用人单位之间的合同或协议）；
- 3、执业药师资格证书（有此项则无需上传聘书）；
- 4、审核部门认为可以证明从药工作经历的其它辅助材料。

附件 2

2020 度省药学专业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计划

时 间	工 作 安 排
7 月 29 日	省印发考务工作的通知
8 月 5 日至 14 日	网上报名、交费（报名和交费请一次性完成）
8 月 25 日前	各市编排考场
8 月 30 日前	各市上报考点及系统管理员安排情况
9 月 11 日前	模拟考试，下载考试授权
9 月 9 日至 11 日	考生从网上下载打印“准考证”
9 月 12、13 日	考试
省人社厅核定合格分数线,以及省药监局确定考后资格审查事项后	公布考试成绩和考后报考资格审查事项
在规定的考后审查时间内	省药监局组织各有关单位对全科合格人员进行考后报考资格审查
考后资格审查工作结束后	省药监局汇总审查结果后，将最终审查合格人员信息报省人事考试院
省人社厅印发合格人员文件后	制作电子证书，相关考生登陆浙江政务服务网查询并下载打印个人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

考点及考场标准

一、设置要求

(一) 考点应首选人事考试机构的自建机房，如租用社会机房设立考点，应选择交通便利、设备完好、便于组织和管理的场所。

(二) 考点应设置明显标识。在显著位置张贴考场分布示意图和指示路标以引导考生参加考试；在显著位置张贴安全疏散标识和安全警示标识；在显著位置张贴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和考场规则等。

(三) 50 台考试机配备 2 名以上监考人员，每台考点服务器配备 1 名以上系统管理员，其他人员根据需要配备。

二、配置要求

(一) 考场（即机房）必须安装防盗、防火、防水、防雷击设施；安装视频监控设施；配备 UPS；配备打印机、光盘、刻录机等设备。

(二) 每个考点至少配备 2 台考点服务器，其中一台正常使用，其余作为备用。

(三) 每个考场应配备不低于该场报名人数数的 5% 备用考试机。

(四) 考试时使用的局域网络必须与其他网络实施物理隔离。

(五) 考场应干净整洁，座位之间保持适当的间距。

三、软硬件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配置要求		备注
		建议配置	最低配置	
1	考点服务器	CPU: 主频 2.4GHz (建议 Intel 酷睿 I7 以上或 E5) 内存: 8GB DDR3 硬盘: 200G 空闲 网卡: 100M 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2008 R2 64 位或 Windows 2003 SP2 64 位	CPU: 主频 2.2GHz (建议 Intel 酷睿 I5 以上或 E3) 内存: 8GB DDR3 硬盘: 200G 空闲 网卡: 100M 操作系统: Windows Server2008 R2 64 位或 Windows 2003 SP2 64 位	配备 1 台 UPS 电源, 硬盘分区必须有 C 盘和 D 盘
2	考试及备用机	CPU: 主频 2.4 GHz 以上 内存: 2G 硬盘: 10G 空闲 显示分辨率: 1024*768 及以上, 推荐 1024*768 网卡: 100M 双工网卡, 禁用多余的网卡 还原卡: 考前关闭还原卡功能 操作系统: WinXP、Win7、Windows 2003 及以上 浏览器: IE8 或 IE10 系统环境: 保持系统干净, 考前尽量关闭防火墙和杀毒软件 USB2.0 接口: 至少 1 个	CPU: 主频 2.0 GHz 以上 内存: 1G 以上 硬盘: 2G 以上空闲 显示分辨率: 1024*768 及以上, 推荐 1024*768 网卡: 100M 双工网卡, 禁用多余的网卡 还原卡: 考前关闭还原卡功能 操作系统: WinXP、Win7、Windows 2003 及以上 浏览器: IE8 或 IE10 系统环境: 保持系统干净, 考前尽量关闭防火墙和杀毒软件 USB2.0 接口: 至少 1 个	
3	网络交换机	1000M 交换机		至少备用 1 台